

2026年滨河一期道路积水点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ZCWG016-SG)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滨河一期道路积水点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20.7683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该项目主要改造乌海市滨河一期道路积水点8处,雨水管网2720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滨河一期道路积水点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滨河一期道路积水点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且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2) 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 (6) 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等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 (7)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国泰新点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锁。具体流程请拨打客服热线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外资企业,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4、财务要求: 截止投标之日起近三年(2022-2024年或2023-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 5、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加盖公章;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6、投标承诺: 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



包、不越级施工、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内蒙古自治区混改建筑业企业，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债务、侵权、违约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混改完成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信用信息、获奖情况作为承揽我区工程的投标人资信。3.3其他要求：农民工工资保障：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中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1 00:00:00到2026-06-09 23:5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21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0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222.74.200.108:8081/TPBidder/memberLogin-工作台-开标签到解密> - 自动跳转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2.投标注意事项2.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2.2、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222.74.200.108:8081/TPBidder/memberLogin-工作台-开标签到解密> - 自动跳转不见面开标大厅2.3、投标操作须知：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部门负责提供交易平台系统使用中出现的疑问的咨询服务工作，各交易主体系统使用操作、企业入库申报及维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电话：0512-58188000、0473-2999726）。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处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10号

联系人：郝工

电话：13847309117

邮件：whsgysyfzzxlh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甘德尔西街32号

联系人：侯工

电话：13134730573

邮件：nmzcdl@163.com

行业监管：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1号

联系人：高科长

联系电话：0473-2059922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